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易购”、“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3,916,67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68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有一定市值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91.667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2.25元/股。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进行跟投。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19.5833万股按照70%、30%的比例回拨至网下、网上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674.167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调整为717.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发行人在2021年1月18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药易购”股票717.5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申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和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

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870,73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3,538,776,500股,配号总数为147,077,55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4707755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49.3068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78.3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95.817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95.8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

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62614889%,申购倍数为6,149.4983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9日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优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387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海优新材”,扩位简称为“海优新材”,股票代码为688680。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94元/股,发行数量为2,101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5.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97.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98.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0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0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18.2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598.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

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00.6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1.70万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上发行总量的10%,向上取500股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6.5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9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00.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69%,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1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70382%。本次发行在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1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

截至2021年1月8日(T-3日),海通创投已足额缴付缴款认购资金(海通创投无需缴纳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主承销商已在2021年1月19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40,400	58,777,576	0	24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990,071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询。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盈建科

2、股票代码:300935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6,505,000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4,13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

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906室

3、联系人:贺秋菊

4、电话:010-59575867-8002

5、传真:010-58256400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3、联系人:闫巍巍

4、电话:010-68573828

5、传真:010-68573837

发行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秋田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1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秋田微”A股2,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840,78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7,046,941,000股,配号总数为314,093,88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14093882,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7350459%,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852.34705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月20日(T+2日)公告的《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通知书》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测标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62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18日(T日)利用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信测标准”股票1,627.5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843,72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725,555,000股,配号总数为275,451,11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754511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18169791%,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为8,462.39969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月20日(T+2日)公告的《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联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32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三友联众”,股票代码为“30093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4.69元/股,发行数量为3,15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通过剔除最高报价后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与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同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7.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52.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97.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831.8430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630万股)由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22.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27.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73086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1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244,02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76,374,952.5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3,47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26,522.4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222,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0,533,52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三)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623,586股,占网上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数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3,476股,包销金额为826,522.4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1%。

2021年1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3326816、010-83326817

联系人:殷股权发行

发行人: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1-0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14日、1月15日、1月18日)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11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ST新光,股票代码:00214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14日、15日、1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5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